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中期票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拓宽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融资渠道，优化债务结构，降低财务成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运营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

（一）注册及发行规模：公司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，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。

（二）发行时间：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，在交易商协会下发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后及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用途：本次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、补充营运资金和项目建设等，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。

（四）发行利率：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、发行市场行情等情况确定。

（五）发行对象：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。

（六）票据期限：不超过 5 年期，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。

二、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

为合法、高效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

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，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、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根据市场条件决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的利率、付息日、付息方式、发行时间、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、发行安排等；

（二）根据发行中期票据的实际需要，委任其他中介机构，并谈判、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，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，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、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；

（三）办理与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，以及前述发行具体条款因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及交易商协会要求而需做出的必要调整或修改；

（四）本议案所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，有效期至一次或分期获批的中期票据注册、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以上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，还需获得交易商协会的批准，并在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。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